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台關稽字第 10810226236 號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九點，並修正名稱為「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九點

署 長 謝鈴媛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一、為配合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以下簡稱園區事業）同時生產保稅及非保稅產品，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五、園區事業出口非保稅產品，按下列方式，得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依一般貨品出口之通關規定辦理：

(一) 使用 B9（保稅廠產品出口）報單者，得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並以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監管編號（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DS、BS、BR）申報，並應於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按項次鍵入「YB」（保品）或「NB」（非保品）。

(二) 使用 G5（國貨出口）報單者，應於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

九、園區事業出口之非保稅產品，須辦理沖退稅者，得以 B9（保稅廠產品出口）或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出口。